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委编办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市委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市机构编制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改革方案和“三定”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机关的职责和机构编制工作。

（四）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制度，指导、监督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类开发园区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五）拟订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指导、协调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拟订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六）拟订机关绩效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工作。

（七）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

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和投诉。负责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八）负责市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绩效评估和信用监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组织人事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政策法规处、研究室）、行政机构编制处、事业机构编制处、机关绩效管理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机构编制研究评估中心（市中文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市委编办在市委和市委编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市委编委领导体制调整优化和编办归口管理为新起点，围绕“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突出“抓主业、抓主责、抓基础”，重点在“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优化服务”上下功夫，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突破。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来通开展市县机构改革检查评估，对我市机构改革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事业单位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国家登记局魏刚局长亲自调研并充分肯定南通的改革成果。推进基层整

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的基本做法在全省范围内得到推介。市委编办连续5年居于全省机构编制系统重点工作绩效考核第1名。

（一）以机构改革为引领，巩固完善市县机构职能体系

围绕改革目标，健全组织体系、稳妥有序实施，市县机构职能体系实现整体性重构。一是加强系统谋划，绘好改革推进“路线图”。深入学习《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江苏省机构改革方案》等上级文件，全面梳理掌握市级各部门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情况，加强改革方案、改革步骤、改革程序的整体谋划，加强与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汇报，推动市县两级机构改革方案先后得到省委、省政府和省委编委批复。二是严密工作链条，打好转隶组建“攻坚战”。会同组织部门，制定出台《市级党政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转隶组建工作方案》。针对职能调整的44家党政部门，逐一制定机构编制文件。牵头制作《市级党政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交接书》，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人”的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转隶组建工作，涉及48家新老部门和103家事业单位，实际转隶处级以下人员12067人。相关做法在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内刊上介绍推广。三是狠抓“三定”工作，下好机构运行“关键棋”。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明确部门责任，理顺职责关系，市县党政部门“三定”规定全部制定落实到位。改革后，市级党政机构由62个精简至50个，精简率19.35%；县级党政机构由395个精简至

292个，精简率26.08%。通过改革，科学设置了机构，优化了职能配置，初步形成符合南通实际的体制机制。

（二）以简约高效为导向，系统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革

以经济发达镇“1+4”改革经验为样板，以服务管理资源下沉为导向，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改革。一是全面落实第二批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能放则放、按需下放”原则，分别赋予曲塘镇、洋口镇、川姜镇权力事项210项、389项、265项。遵循精简统一效能，整合设置8个职能机构，打造“审批服务一窗口”“综合执法一队伍”。整合各条线网格和信息数据，建设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实现信息汇聚、派分处置、督查考核全链条网上“闭环”运行，构建“基层治理一网格”“指挥调度一中心”。10月份，我市第二批3个省级经济发达镇全部通过省评估验收。二是持续深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体制改革。推进市辖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所有街道全部成立综合执法机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方案获省司法厅批复。落实基层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分工，实现综合设置、扁平管理。县级法院内设机构由125个精简为87个，精简率30.40%；县级检察院内设机构由95个精简为69个，精简率27.37%。三是扎实做好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准备。以我市被纳入省改革试点为契机，先后赴9个县（市）区调研乡镇（街道）运行情况，召开政法、人社、城管、审批等多个层面共15次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

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并同步研究起草《答复口径》《评估办法》等配套文件。省委编办将在全省转发我市改革方案。

（三）以公益服务为根本，协同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管理

树立全过程管理理念，从四个方面发力，创新事业单位管理运行方式。一是在深化改革上强化公益属性。结合机构改革，将市县两级行政类、经营类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对全市 101 家行政类事业单位，采取行政职能回归机关、执法职能综合设置、公益职能优化整合等方式；对全市 13 家经营类事业单位，采取转企改制、撤销整合等方式有序推进。通过改革，净减少事业机构 51 个，收回事业编制 501 名。二是在职能管理上强化公益属性。率先在全省编制事业单位服务事项清单，对市属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提供的公益服务事项逐一梳理规范，累计优化办理环节 135 个，取消提供材料 106 份，压缩办结时限 82 个工作日，全面提升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效能。目前，首批 77 家单位的 431 项服务事项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相关做法在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内刊上介绍推广。三是在监管服务上强化公益属性。创新打造事业单位监管服务平台，开展跨层级跨区域事业单位“双随机”监管，累计整改事业单位登记、发证不规范事项 10 项。对市属 188 家事业单位开展信用评价，其中 27 家事业单位被评为 AA 级，161 家被评为 AAA 级，评价结果通过南通信用网对外公示。相关做法在中央编办信息内刊上介绍推广。

（四）以服务大局为目标，持续优化机构编制管理

瞄准改革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深入研究背后的体制机制弊端，拿出真招实招，认真加以解决。一是服务创新疏“堵点”。进一步创新南通中央创新区管理体制，在中创区开设审批服务专窗，实现一窗受理、集中审批；组建成立通创办综合执法局，实现一支队伍、综合执法；设立中创区综合服务中心，提供政策咨询、供需对接等综合性服务，实现一个中心、集成服务；整合设立紫琅湖派出所，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实现一个平台、协同治理。助推民营企业科研事业发展，江苏联发高端纺织技术研究院获批为省属科研事业单位。二是服务发展疗“痛点”。加强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和队伍保障，市县两级应急管理机关编制、执法队伍编制数分别增加46.3%、44.5%，市县两级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全市20个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和102个镇（街道）全部设置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专业监管人员974人，重点镇（街道）和园区专职安全监管人员不少于10名。省第七安全生产巡查组对我市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三是服务民生解“难点”。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普通高中扩招政策，核增市属初高中教职工编制583名。加强市域统筹，从6个县（市）调剂事业编制750名，核增崇川区、港闸区、开发区事业编制600名，专门用于补充中小学教师。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体系，率先组建市县两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市102个镇（街道）和1795个村（社区）全部

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各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编制核定高于中央设定标准。

第二部分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41.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4.17万元，增长29.43%。其中：

（一）收入总计**941.9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41.91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14.17万元，增长29.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增。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941.91**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21.2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0.07万元，

增长 10.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综合绩效考核奖等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 220.6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1 万元，增长 188.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

3.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 94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1.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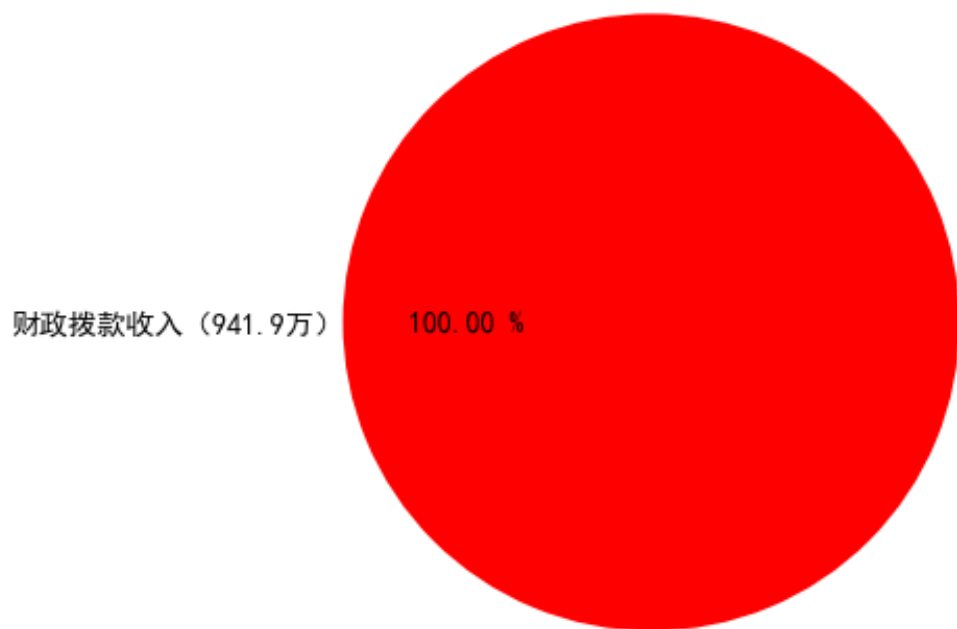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 9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55 万元，占 87.65%；项目支出 116.36 万元，占 12.3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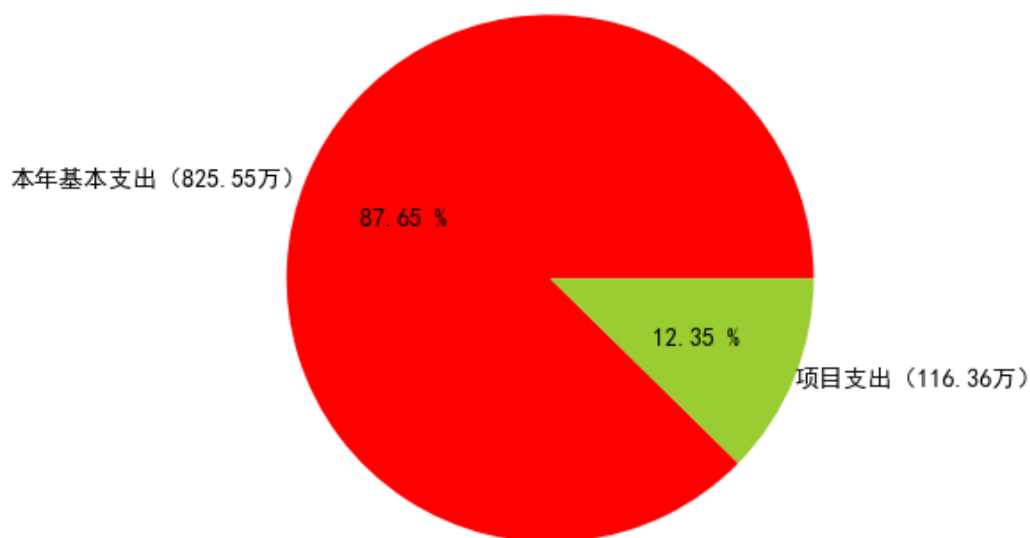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4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4.16 万元，增长 29.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综合绩效考核奖追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财政拨款支出 94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2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及 2018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为年中追加。

2.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下半年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培训未能按原计划组织。

3.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0.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增。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4 万元、津贴补贴 365.22 万元、奖金 153.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03 万元、退休费 10.79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7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差旅费 1.7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78 万元、培训费 0.39 万元、工会经费 8.25 万元、福利费 10.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1.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4.17 万元，增长 29.4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调增。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5.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9.4 万元、津贴补贴 365.22 万元、奖金 153.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03 万元、退休费 10.79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7.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27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差旅费 1.7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78 万元、培训费 0.39 万元、工会经费 8.25 万元、福利费 10.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5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2.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7.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5.78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3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批准的因公出国人次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财政统一要

求，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不编列，按实际发生费用申请。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1 人次参加市外办组织的南通市友好代表团赴德国、英国友好交流的费用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99%，比上年决算减少 2.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3 万元，接待 56 批次，281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业务部门以及兄弟省市编办系统来通考察学习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4.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07%，比上年决算增加 0.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参会人数略有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会议规模和次数。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4 个，参加会议 320 人

次。主要为召开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部署、推进、研讨等会议。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13万元，完成预算的50%，比上年决算增加9.3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由各单位承担部分费用，2019年全部由编办承担；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下半年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教育，全市机构编制系统干部业务培训未能按计划组织。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6个，组织培训428人次。主要为培训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研修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南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46万元，比2018年减少38.39万元，减少40.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十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十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

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